附1

**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现场踏勘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 结构形式 |  | 建筑规模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电 话 |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 电 话 |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 电 话 |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电 话 | |  |
| 现场基本情况 | | | | |
| 新建工程主体是否已办理竣工验收 | | |  | |
| 施工单位是否已违法开工 | | |  | |
| 施工现场是否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 | |  | |
| 现场踏勘人员：    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 | | | |

附2

**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书**

项目已办理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办将对该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为有序、高效地开展监督工作，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本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书。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结构类型及层数＿＿＿＿，建筑高度 ，建筑总面积＿＿＿＿，装修总造价＿＿＿＿。

**二、监督组织**

该项目监督工作由＿＿＿＿等组成监督组，由＿＿＿＿担任组长。监督组联系电话＿＿＿＿，办公地址 。

**三、监督方式及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组将重点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执法。监督组采用监督抽查方式对以下主要内容实施监督：

1、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开展情况；

3、重点抽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实施的程序及验收情况；

4、抽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机具等保证项目的施工情况；

5、抽查装饰装修材料及其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腐、防虫处理情况；

6、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7、抽查涉及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及产品质量；

8、抽查抹灰工程、门窗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砖）工程、涂饰工程等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9、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10、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1、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12、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的处理情况。

**四、监督工作相关要求**

（一）有关责任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出现下列情形时应电话通知监督组：

1、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提前1天通知监督组。

2、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2天通知监督组。

监督组将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到场进行监督。

（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责任单位除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外，也应第一时间报告监督组。

（三）建设单位不得对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提前7天前将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监督组。 监督组将按照验收时间、地点到场进行监督。

（四）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2、同时要加强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现场办公、现场防火及施工临时用电管理。

3、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五）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规定对施工质量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发生质量问题的，应认真督促施工企业整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或出现严重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督组。

（六）根据本单位廉政建设相关要求，参建各方若发现本监督小组在工作中有违反廉政建设相关要求的，可拨打举报电话：0717-6465728。

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二〇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交底书一式四份，送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市装饰办存档一份。

附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抽查时间 |  |
| 抽  查  情  况 |  | | |
| 参加人  员签字 | 市装饰办： | | |
| 建设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 |

附4 宜装整通知第（ ）号

**限期整改通知书**

建设单位 （签收人： ）

施工单位 （签收人： ）

监理单位 （签收人：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经抽查发现你单位承建的

工程，存在下列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 日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委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7号建管大楼6楼，联系电话0717-6448748），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收人：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市住建委法规科、市装饰办、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5 宜装停通知第（ ）号

**工程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你单位

工程，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责令你单位停止 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委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7号建管大楼6楼，联系电话0717-6448748），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收人：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市住建委法规科、市装饰办、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6　 宜装停通知第（ ）号

**停工整改通知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你单位

工程，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责令你单位停止施工，并立即整改，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委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联系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7号建管大楼6楼，联系电话0717-6448748），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收人：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市住建委法规科、市装饰办、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7

**工程复工申请**

：

　　根据　　年　　月　　日发出的编号　 　《工程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的要求， 现已整改完毕，申请复工。

特此报告。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收人：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市住建委法规科、市装饰办、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8

**恢复施工通知书**

：

你单位报送的 已收悉，经监督组复查，复查情况如下：

同意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收人：

注：此表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各一份、市装饰办存档二份。

附9

**宜昌市装饰装修工程不良行为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
| 当事人（单位） |  | | 项 目  负责人 | |  | |
| 单位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不良  行为  基本  事实 |  | | | | | |
| 证据  资料 |  | | | | | |
| 认定  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建设部建市[2007]9号）  3、《湖北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 | | | | |
| 备注 |  | | | | | |
| 是否移送公布 | | 是□ 否□ | | 移送时间 | |  |

项目监督负责人： 当事人：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1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建筑面积 | |  |
| 施工单位 |  | | 技术负责人 |  | | 开工日期 |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完工日期 | |  |
| 序号 | 项目 |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 共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 | |  |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 | |  | |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 | |  |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注：表中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经参加各方共同商定，由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及总体质量水平作出评价。**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11

**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监督日期 |  |
| 验收程序监督情况 | 是否符合验收条件 | | 是□ 否□ | |
| 验收组织形式是否符合规定 | | 是□ 否□ | |
| 验收组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 是□ 否□ | |
| 验收结论是否一致 | | 是□ 否□ | |
| 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  | | | |
| 工程资料抽查情况 |  | | | |
| 监督意见 |  | | | |
| 参加人员签字 | 市装饰办：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 | | |

附12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工程名称

监督单位

监督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结构形式 | 地上 层， 地下 层 | | | |
| 建筑规模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合同开工日期 |  | | 合同竣工日期 |  |
|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 | | |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监 督 单 位 | | | | |
|  | 姓 名 | |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监 督 员 |  | |  |  |
| 监 督 员 |  | |  |  |
| 监督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监督抽查情况**

|  |  |
| --- | --- |
| 工程各建设责任主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  |
| 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  |
| 主要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  |
|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  |
| 抽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  |
| 抽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
| 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情况 |  |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抽查情况 |  |
| 其它（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记录） |  |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建设单位于 年 月 日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其组织形式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各责任主体共同确认该工程质量合格。  监督员:    负责人:  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公章）：  年 月 日 | |